

勉县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眼科设备）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勉县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购置医疗设备（眼科设备）

项目编号：JZZB2025-1052

甲 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乙 方：河南博尔顿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勉县医院

乙方：河南博尔顿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进口	产地	品牌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视觉分析系统	OPD-ScanIII	1 台	798800	798800	是	日本	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	
2	非接触广角成像镜	RESIGHT 700	1 台	299000	299000	是	德国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3	视网膜广角成像	500	1 台	179800 0	1798000	是	美国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合计：人民币：2895800.00 元（贰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28958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运输、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说明：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到医院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三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专用账户（账户名：陕西省勉县医院，银行账户：2606052009026408453，开户行：工行勉县支行营业部）。自收到履约保证金 7 日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剩余 60%金额，履约期满后，

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四、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对从甲方取得的非公开及涉密信息（技术信息、政策信息及其他涉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涉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侵权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甲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公证费、甲方人员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购入后，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六、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勉县医院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5 天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货物、设备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

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二)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三)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为设备（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一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 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4小时内，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72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如产生人工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保修期内提供至少3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终身维修。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和差旅费用，如产生人工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

十、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 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 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前, 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2、培训要求: 安装验收后, 乙方负责协调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一、验收

(一) 验收时,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全新产品,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渠道合法, 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甲方, 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二)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 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 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三)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外观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四)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五)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无条件更换, 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七)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或者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5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 相关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省勉县医院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勉县定军山镇绿缘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会银行: 工行勉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 260605200902640845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16-323207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河南博尔顿医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医疗器

械城 12-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账 号: 410737010120065701

联系人: 荷国送

联系电话: 15929982129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